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結算發布修正

議題為何？

為了改善店頭（‘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理，法規面已有普遍的變動；故企業正進行與集中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進行衍生工具合約之結算，以減少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規範下，企業被要求對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與集中交易對手結算時，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係因原始之衍生工具已不存在。與集中交易對手為交易對象之新的衍生工具已在結算時被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考量因結算所產生之財務報導影響，係因法令或法規所致；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當避險工具之結算係與集中交易對手進行時，若符合特定條件，則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包括類似之修正。

主要修正

若符合以下之條件，此修正將不會導致避險工具的到期或解約：

- 由於法令或法規所致，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集中交易對手或由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始之交易對手，成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以及
- 衍生工具條件之變更僅限於因交易對手變更而有需要者。這些變更包括合約擔保條件、互抵應收及應付餘額之權利與手續費之變動。

[鍵入文字]

此變動與 2013 年 2 月所提議發布之草案相比，範圍較廣泛，此修正考量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係因法令或法規所致之結果，而非因為被法令或法規所要求。此變動亦將範圍擴及於使用結算經紀人。

此修正將適用於年度期間始於或晚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亦是被允許的。

我會受到影響嗎？

此修正將對於採用避險會計，並受制於上述店頭衍生工具交易集中結算之所有企業是有利的。

下一步該怎麼做？

企業應評估衍生工具是否符合上述合約更替結算條件，使避險會計能繼續適用。

若您對此議題有任何疑問，請與 PwC 之主辦會計師聯絡；若查核小組有任何疑問，應與 Global Accounting Consulting Services 聯絡。